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业, 现就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 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 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8日

[网站纠错](#)


责任编辑: 张华

### 相关链接

-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20B版的通知
- 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访问统计](#) | [网站管理](#)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 国家税务总局 网站标识码: bm29000002  
京ICP备13021685号-2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3号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技术支持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 100038



税务总局客户端



个税APP



国家税务总局  
微博、微信